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并要求对

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

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